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 19,922.7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 19,965.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94.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7,726,96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6,439,26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7,7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6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备注
建行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834	募集资金专户
招行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0464610609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